

附件十六之一牛血清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所產血清。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OA）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本檢疫條件所稱非疫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
- 四、輸入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血清之來源牛隻為於非疫區出生及飼養者。
 - （二）血清之牛隻來源國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之牛隻，並應符合下列檢疫規定之一
 1. 屠宰非以空氣槍注射或穿刺腦腔方式致昏後屠宰。
 2. 牛隻來源國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未發生國家（地區）且為風險可忽略國家（地區）。
 - （三）非以屠宰方式採集血清者，應採自臨床檢查健康情形良好之牛隻。
 - （四）血清加工廠受所在國政府監督，且僅加工符合前三款之血液原料。但加工來自疫區之非感受性動物血液原料，不在此限。
 - （五）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 $0.22\mu\text{m}$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二十五千戈雷（ 25kGray ， 2.5MRad ）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
 - （六）血清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但依 WOA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供應血清之牛隻來源國五年

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來源：

1. 貨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2. 輸出國。
3. 血清加工廠名稱、登記號碼、地址及國別。
4.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血清符合前點之條件。但依前點第六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供應血清之牛隻來源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2. 供應血清之牛隻來源國。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